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5号

签发人：王小军

关于开展好 2013 年春节“送温暖”活动的通知

在渝各商业公司及成都西部、四川太极大药房：

2013 年春节将至，各单位要按桐君阁发〔2007〕603 号《关于在离退休、内退职工中开展送温暖主题活动的通知》及太极工发〔2013〕2 号《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关于开展 2013 年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切实开展好对离退休、内退及困难职工的送温暖工程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慰问工作：

在传统节日来临之际，各单位行政、党组织及工会要把春节送温暖活动作为企业“凝聚力建设”工程的一项重要工作，把慰问工作落到实处，把组织的温暖送到广大内退、退休职工及最需要帮助的困难职工手中，让大家过一个幸福祥和的春节。

二、活动内容及费用标准如下：

（一）退休、内退职工慰问：

1、节日慰问金:

向退休、内退职工发放慰问金 400 元（其中：80 岁以上职工发放 500 元、90 岁以上职工发放 600 元、离休干部 800 元）。

各单位慰问金统一发放公司零售药房的提货卡,用于购置粮油、土杂等年货。

重庆片区零售单位发放本单位的提货卡,非零售单位统一发放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的提货卡。

成都西部、四川太极大药房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可按以上慰问标准发放现金。

重庆片区需制作提货卡的单位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前出具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购置提货卡工作函(注明提货卡金额类别及人数)至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销售部,并做好内部结算,费用由提货卡需求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 89885333, 联系人: 冉茵。

2、团拜会:

(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春节前召开本单位退休、内退职工春节团拜会,由单位领导给大家介绍公司一年来的经营成绩和新年的奋斗目标,听取退休、内退职工合理化的建议,进一步增进退休、内退职工对企业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2)团拜会聚餐标准(含酒水、场地费等)为人均 80 元。

(二)困难职工慰问:

春节前,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困难在岗及退休、内退职工的慰问工作。

1、特困职工慰问:

慰问特困职工范围为:

(1)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320 元以下(以重庆市渝中区 2012 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线为标准);

(2)本人或配偶或直系亲属患重绝疾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家庭月人均收入在 320 元以下);

(3) 家庭遭受天灾人祸造成当期生活特别困难（家庭月人均收入在 320 元以下）；

(4) 子女就学或其他原因造成当期生活特别困难（家庭月人均收入在 320 元以下）的特困职工。

慰问标准：发放慰问金 600 元。

2、困难职工慰问：

除以上特别困难之外的其他困难职工慰问，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标准（最高不超过 300 元/人）。

各单位如新增特困及困难职工需慰问，各单位工会需严格审核。

慰问后，各单位填写慰问情况统计表（见附表）并形成慰问情况书面材料，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前报股份公司工会。

各单位新增特困及困难职工名单需按太极工发〔2011〕11 号《关于开展困难职工档案建设与管理进一步加强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通知》附表填报《困难职工登记表》由各公司工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作为本单位困难职工档案，同时报股份公司工会，由股份公司工会汇总报集团公司工会。

三、除在职、内退特困及困难职工慰问金由各单位工会经费支出外，上述慰问费用原则上由各单位行政承担。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9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9 日印发

拟稿：肖进

校核：肖进
